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另行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光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至三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2705及2715-2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CHINA EVER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少蘭 (副董事長)

石濤

林代文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7樓

2701-2705及2715-271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中,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註冊名稱一部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至三號房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就更改名稱所需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建議，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Ever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註冊名稱一部分。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名稱，以及建議新名稱於該處註冊後生效。

倘股東批准採納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僅作識別用途之中文營業名稱「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將予廢除。

更改名稱建議一經生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董事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反映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近期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收購」）一事。謹請參閱信景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就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董事亦認為，由於新名稱將更佳地反映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之控制權變動，故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益。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時及之後，所有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就買賣、交收及登記仍屬有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日後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免費換領股票安排，以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取代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股票。任何股東如欲將彼等所持之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可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董事會函件

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並支付每張新股票港幣2.5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適當時間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建議之結果。此外，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簡稱之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至三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進行投票表決，或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c)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d)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之個人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一定需要盡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樣方式投出其全部票數。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2705及2715-2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韓國龍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VER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茲通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至三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更改為「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以及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註冊名稱一部分,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實施更改名稱所需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7樓

2701-2705及2715-271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以平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2705及2715-2716室,方為有效。
- (iii) 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